**凤县凤州初级中学体育运动场地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凤县凤州初级中学体育运动场地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22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XD[2025]-030-CG

项目名称：凤县凤州初级中学体育运动场地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2,980.21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凤县凤州初级中学体育运动场地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2,980.21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2,980.21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学校运动场地改造，包括3109㎡塑胶跑道铺设和5200㎡篮球场铺设县浮地板等。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802,980.21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县凤州初级中学体育运动场地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 库〔2021〕3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我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新提升有关事项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3〕9号）；

（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县凤州初级中学体育运动场地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无在建项目；

（5）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10日 至 2025年07月17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2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22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时发布。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 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参与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CA锁办理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

（4）网上报名：本项目潜在供应商须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进行网上报名。

（5）文件下载：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格式），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6）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7）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同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完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8)软件设施:建议使用IE11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供应商须自备配音耳麦，确保询标及报价环节能顺利进行。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评审未结束之前，供应商/供应商请勿离开开标大厅）；

（9）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10）为了保证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使用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递交、解密、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1）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2）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声明:因本项目实际采购人暂无政府采购账户，本公告以凤县教育体育局账户代发，实际采购人为凤县凤州初级中学。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凤县凤州镇学府路

联系方式：1346863856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新建路西段15号宝隆大厦2110室

联系方式：0917-332631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917-3326311

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